

## 使徒行傳(三)3:1~4:37 教會在耶路撒冷

耶路撒冷是神的城，是聖殿的所在，在神永遠救贖計劃佔有重要的地位。在這裡耶穌基督完成救贖工作，聖靈降臨，教會誕生，福音要從這裡開始，直傳到地極。雖然以色列亡國近兩千年，猶太人分散到世界各地，不得回到耶路撒冷，但末後的日子，神要召聚他們回到這裡。當他們呼求主名，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那時，以色列要全家得救(羅 11:26)。末後基督再臨時，也要在耶路撒冷顯現，從東面的橄欖山降臨。初代教會的發展是從耶路撒冷開始，起初，使徒們並沒有到外地傳福音，而是停留在耶路撒冷，在那裡建立教會，耶路撒冷教會就成為各教會的母會。耶穌吩咐門徒大使命的第一個階段，就是在耶路撒冷作祂的見證。

### 一. 聖殿門口的神蹟 3:1-11

聖殿是猶太人敬拜神的中心，獻祭，禱告，誦讀聖經，神藉彼得在那裡行了神蹟。對猶太人而言，神蹟印證神的作為(約 3:2)，他們盼望神蹟(林前 1:22)。耶穌過去行過神蹟，且應許門徒要做比祂更大的事(約 14:12)，信的人必有神蹟奇事隨著他們(可 16:17)。耶穌過去到過聖殿幾次，但祂沒有醫治美門口的瘸子，祂按神的旨意行事(約 5:19)，藉著彼得醫治這瘸子，使得五千人歸主。

- \* **申初禱告**：敬虔的猶太人一天禱告三次(但 6:10)，分別是：已初〔上午 9 時〕，午正〔中午 12 時〕，申初〔下午 3 時〕，耶穌的門徒都是敬虔的猶太人，他們也常到聖殿去，按著猶太人的規矩行事，彼得和約翰就進到聖殿禱告。
- \* **聖殿**：聖殿是猶太人信仰的中心，每年三大節：逾越節、五旬節、住棚節，都由各地來到聖殿朝見神。所以五旬節那天，聖殿非常熱鬧，聚集許多人。這時的聖殿稱為「第二聖殿」，是由所羅巴伯率領被擄歸回的猶太人所建的，在舊殿原址重新建殿，有別於所羅門的「第一聖殿」。後來希律將聖殿擴建，因此又稱為「希律的聖殿」。曾有一位外邦人見到輝煌的聖殿，不禁讚嘆地說：「若沒有見過希律的聖殿，就沒有見過世上最美的建築。」
- \* **美門**：美門是聖殿的入口，與外邦人院相接，只有健全的猶太人才能進聖殿。外邦人、不潔淨、或是有災病的人，都不能進去(利 21:16-23; 賽 56:3)。這位瘸腿的乞丐能最靠近聖殿的地方，就是在美門口。
- \* **彼得所有的**：基督差遣門徒出去，不是為他們預備金銀，而是賜他們聖靈，使他們得著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醫治各樣的病症(太 10:1, 9)。
- \* **讚美神**：不是所有神蹟奇事都從神來的，假先知也會行神蹟奇事(太 24:24)，必須察驗(申 13:1-4)，從所結的果子就可判斷(太 7:15-20)。基督來要榮耀神，聖靈來要榮耀基督，神蹟奇事的結果是讓神得榮耀，這就是從神來的。
- \* **所羅門廊**：希律作猶太王後做了許多建設，其中最著名的是擴建第二聖殿，從公元前 20 年動工，直到希律的曾孫亞基帕王(徒 25:13)才完工〔公元 64 年〕。所羅門廊是外院周圍的廊柱，共有 162 根柱子，使整個聖殿顯得雄偉壯麗，金碧輝煌。廊柱旁的外邦人院是個大廣場，可容納數萬人在那裡聚集。

## 二. 彼得在聖殿講論 3:12-26

神蹟的目的是叫人悔改，歸向神。來到聖殿的都是敬虔的猶太人，他們熟悉律法和聖經故事，神蹟奇事顯明神的作為。彼得本著舊約聖經對他們講論，見證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救主。宣揚基督是每個基督徒的權柄與責任，他們能代表基督，見證基督，傳揚天國的福音(太 17:18-19; 彼前 1:12)。

- \* **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**：神蹟的源頭不是靠人的能力和敬虔，而是神的主權。這不是別的神，就是那位與以色列先祖立約的神。
- \* **榮耀祂的兒子〔僕人〕**：彌賽亞是神的兒子，從高天降卑成為人，取了僕人的樣式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，就被神高舉(弗 2:6-11)。
  1. 神的兒子：彌賽亞具有神性(詩 2:7; 賽 9:6; 但 7:13; 約 12:34)。
  2. 神的僕人：彌賽亞是受苦的僕人(賽 42:1-4; 52:13; 詩 22:6; 賽 41:8, 14)。
- \* **彼拉多**：被羅馬皇帝指派，擔任猶太地的巡撫，有十年之久〔公元 26~36 年〕。當時猶太公會沒有權柄定人死罪(約 18:31)，只有經過巡撫的批准，才能判定並執行死刑，把人釘在十字架上。但這是神所定意的(約 18:10-11)。
- \* **基督被釘十字架**：基督為普天下人的罪被釘十字架(約一 2:2)，但人不明白，必須被聖靈開啟，才能認識自己有分於基督的十字架救贖。才能叫人為罪，為義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9-11)。
  1. 神把彌賽亞顯明出來，我們卻把祂交付給世界的王來審判。
  2. 彼拉多定意要釋放基督，我們卻否認聖潔公義的主，求釋放一個凶手。
  3. 彌賽亞來賜人生命，且得的更豐盛，我們卻把祂殺了。
- \* **彼得的見證**：必須從上頭領受能力和權柄，才能為基督作見證。
  1. 信了祂的名：名字代表性情，耶穌基督就是「主」和「救主」，相信祂，並接受祂成為我們個人生命的「主」和「救主」，就從祂得著權柄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也得著能力，行祂所行過的事。
  2. 祂所賜的信心：信心是神的恩賜，使人得稱為義，生命得以與神連接。
- \* **人的無知**：信心還沒有進到人的心裡，心眼瞎了(林後 4:4)，就不能認識基督。
- \* **彌賽亞受害**：聖經預言彌賽亞要作救世主，祂是榮耀的君王，但祂是由受苦進到榮耀(路 24:25-27)，但若不是聖靈開啟，沒有人能明白(路 24:44-48)。
- \* **接受彌賽亞**：神的子民盼望彌賽亞的拯救，也盼望祂榮耀再臨。
  1. 悔改歸正，使罪得塗抹，就得以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成為屬神的子民。
  2. 主必差遣基督，成為他們的主和救主，並賜下聖靈，掌管他們的生命。
  3. 天必留祂，等到萬物復興：基督現今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等候父所定的日期，祂要再臨，迎接祂的教會，得著祂的國。
- \* **先知預言基督**：舊約的預言，都為彌賽亞作見證(約 5:39)。
  1. 摩西：聖經起初藉摩西寫的，彌賽亞是被興起像摩西的先知(申 18:18)。
  2. 從撒母耳以後的先知：所有預言，都是指著基督(彼前 1:10-11; 彼後 1:19)。
  3. 亞伯拉罕之約：神應許地上萬族要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(創 18:22)，這後裔不是指許多人〔以色列民〕，而是指一個人，也就是基督(加 3:16)。

### 三. 彼得在公會見證 4:1-22

門徒受逼迫是預定的，基督已預先告訴門徒，他們要受逼迫(可 13:9)。他們是屬基督的，世界因著恨基督，逼迫基督，也要逼迫跟隨基督的人(約 15:18-20)。但神是信實的，在門徒遭難時仍與他們同在，叫他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憂慮，聖靈會幫助他們說當說的話(太 10:19-20)。逼迫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不要以為稀奇，因為進入神的國要經歷許多的艱難(徒 14:22)，為義受逼迫是有福的，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(太 5:10-12; 彼前 4:12-14)。

- \* **祭司、守殿官、撒都該人**：撒都該人是宗教黨團的名稱，成員是祭司和祭司家族，他們掌管聖殿的獻祭禮儀，聖殿是他們的管轄範圍。
- \* **死人復活**：彼得傳講基督復活的道理，對撒都該人而言是個挑戰，因為他們的教義沒有復活和靈魂不朽(徒 23:8)，讓他們感到極為苦惱。
- \* **公會**：Sanhedrin，是當時羅馬人給猶太人的最高自治機關，成員有撒都該人、法利賽人、長老，由大祭司為主席，可以斷案，但不能判定死刑。
- \* **大祭司家族**：通常大祭司是終身職，而當時的大祭司卻可輪替，由亞那家族把持，亞那本人在公元 6-15 年擔任大祭司，後來他的五個兒子和一個女婿都作過祭司。當年的大祭司是該亞法(約 11:49)，他是亞那的女婿。
- \* **質問彼得的權柄**：過去耶穌在聖殿教訓人，對公會和祭司而言是侵犯他們的地盤，所以就質問耶穌的權柄是從哪裡來的(太 21:23)。祭司身上帶著膏抹，他們的權柄原是從神而來，但當時大祭司是由羅馬政府或希律王朝任命的，卻不接受神所差來的權柄，施洗約翰、耶穌基督、和彼得，他們一概拒絕。
- \* **奉耶穌基督的名**：不久之前，他們把耶穌釘十字架，不承認祂是彌賽亞。
  1. 匠人所棄的石頭：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是榮耀體面的，他們憑肉身眼見，不憑信心，所以對他們而言，彌賽亞成了絆腳石(林前 1:23; 彼前 2:8)。
  2. 房角的頭塊石頭：對信的人而言是寶貴的，是拯救的磐石，信靠的人可以與祂連接，成為神的錫安居所(弗 2:19-22; 彼前 2:4-7)。
- \* **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**：神已經預定一位救主，就是神的兒子，祂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(路 19:10)。不是人來揀選救主，而是救主來揀選人(約 15:16)。
- \* **公會無話可駁**：彼得帶著聖靈的能力，和自己的見證來證明耶穌是基督。
  1. 眾人知道彼得原是漁夫，是沒有學問的小民，但他卻跟過耶穌。
  2. 瘸腿的得醫治：這人是常在美門口乞討的瘸子，眾人也常見到他。
- \* **公會彼此商議**：他們是當時最有學識的人，卻昧著良心，做了愚蠢的決議。
  1. 面對不能否認的事實，卻放不下身段，承認自己所犯的過錯。
  2. 濫用神給他們的權柄，恐嚇使徒不可宣揚基督的名，卻是與神作對。
- \* **順從人或順從神**：世上所有的權柄都是神賜的(羅 13:1)，本應當尊重，但若人的命令與神的命令相抵觸，就當選擇順從神而不順從人。
- \* **眾人歸榮耀與神**：基督來要榮耀神，藉著祂的救贖工作，神得著榮耀，祂還要再得榮耀(約 12:28-30)。門徒的生命讓聖靈掌管，成為世界的鹽和光，使人因著門徒而得福，在他們生命中彰顯神的作為，神就得著榮耀(太 5:16)。

#### 四. 門徒歸榮耀與神 4:23-31

彼得和約翰在聖殿和公會彰顯極大的能力，他們知道一切都是神做的，他們只是無用的僕人(路 17:10)。所以他並不陶醉於剛才做的事工，而是和弟兄們聚集，述說神的奇妙作為，同心合意地讚美神，把榮耀與神。

- \* **會友**：原文是「自己同伴」，就是教會，他們並非一個組織，而是同蒙天召，飲於一位聖靈，成為一個身體，順從教會的頭耶穌基督。
- \* **稱頌神**：神的子民要稱頌神，蒙神救贖的民更要讚美祂(詩 40:2-3; 賽 35:10)，
  1. 造物主：神藉著創造的萬有啟示祂自己，祂也要叫萬有與祂和好(西 1:20)。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，脫離敗壞的轄制(羅 8:19-21)。直等到新天新地，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要讚美祂(啟 5:13)。
  2. 聖靈的口：神藉著聖靈，透過人來說話，就是藉著眾先知所寫成的聖經來啟示祂自己。天地都要廢去，但神的話要永遠常存，且不徒然返回，必要成就神所命定的事(賽 55:11)。
- \* **彌賽亞的詩篇**：詩篇第二篇提到救主彌賽亞是神的兒子，祂來是要設立神的國度，作神國的王。但世人卻齊心合意抵擋彌賽亞，不要祂作王，這些人是神的仇敵(路 19:27)，屬靈上被稱為敵基督的靈。基督第一次謙卑降臨，為要赦免世人的罪，使人因祂得救，眾人齊來抵擋祂。到基督末世榮耀再臨時，凡屬敵基督的，仍要敵擋基督，不要祂作王。縱然審判臨到，他們仍不悔改所行的，仍不將榮耀歸與神，他們的結局都要滅亡(啟 16:1-21)。
- \* **禱告**：禱告是與神交通和連接，所有事奉都須要以禱告來托住。
  1. 求主鑑察：遇到逼迫患難，不要自己伸冤(羅 12:19)，而交託給主。
  2. 放膽講道：仇敵想要奪去我們的信心，使我們膽怯，但神賜下力量勇氣。
  3. 神蹟奇事：顯明耶穌基督復活的大能，神是又真又活的神(帖前 1:9)。
- \* **被聖靈充滿**：聖靈充滿不是一次就夠了，必須常常經歷，表示生命常被聖靈掌管，從祂支取恩典能力，才能多結聖靈的果子，也能勤做主工。

#### 五. 教會中凡物公用 4:32-37

教會是蒙召的一群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體，彼此相愛。耶穌並沒有教導門徒如何組織教會，但他們因著相愛，就不分彼此，過著凡物公用的生活，這是初代教會生活表現的方式之一，但不是律法教條，也不是出於人意的熱心，而是按神的帶領。重要的不是外在的形式，而是內在的實質，表現彼此相愛，在主裡合一。

- \* **信的人一心一意**：門徒常被聖靈充滿，他們飲於一位聖靈，成為一體，不分彼此(林前 12:12-13)。他們被神的愛激勵，獻上自己的財產，凡物公用，各人各取所需，沒有一個缺乏。
- \* **巴拿巴**：原名約瑟，生在居比路〔塞浦路斯〕的利未人，他可能是從居比路到耶路撒冷過逾越節和五旬節，成為最早一批信主，被聖靈充滿的人。
- \* **勸慰子**：名號代表一個人的特性，表示他善於勸導、鼓勵。每個人生來都有神所賜的天賦，若能經過聖靈膏抹，就會在神的國度成就神的工作。